

法規名稱：(廢)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  
廢止日期：民國 86 年 06 月 18 日

## 第 1 條
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鋼公司）之管理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## 第 2 條

中鋼公司對左列事項，應報請經濟部核轉、核定、核備或備查。

- 一、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。
  - 二、資本額之調整及轉投資之核轉。
  - 三、派駐國外常設機構之設立與撤銷之核轉。
  - 四、長、中程計畫之核轉。
  - 五、年度計畫之核定。
  - 六、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及列管追蹤之核轉或核定。
  - 七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變更（計畫之撤銷或整個變更）之核轉。
  - 八、年度營業預決算之核轉。
  - 九、五年以上國內借款，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。
  - 十、一年以上之國外借款之核轉。
  - 十一、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。
  - 十二、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之核定。
  - 十三、年度計畫及預算分期實施計畫，收支估計表、業務、會計、人事及工程進度等月報表之備查。
  - 十四、公司組織規程，人事規章、財務會計規章及採購營建規章之核備。
  - 十五、年度經營績效考核之核轉。
- 上列事項，依法應分送有關機關者，由中鋼公司逕行辦理。

## 第 3 條

中鋼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任免，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並得由經濟部遴選專家擔任董事。

## 第 4 條

左列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。

- 一、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。
- 二、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。
- 三、長、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核轉。
- 四、年度營業預、決算之審定及核轉。
- 五、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及核轉。
- 六、產品銷售呆帳轉銷之核定，並徵得審計部同意。
- 七、盈餘分配之擬定。
- 八、五年以上長期借款，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及發行公司債之核轉。
- 九、期限不足五年之國內借款其金額不足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之核定。
- 十、一年以上國外借款之核轉。
- 十一、土地、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轉。
- 十二、超過董事會所訂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審議。

- 十三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轉或核定。
- 十四、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。
- 十五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轉及公司福利措施之核定。

## 第 5 條

左列事項由監察人執行之：

- 一、審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。
- 三、董事會決議請監察人辦理之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中鋼公司應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，依法定程序送審。

## 第 7 條

中鋼公司產品之銷售，得按商業慣例，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。

## 第 8 條

中鋼公司營繕工程購置財物及出售產品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經常購置原料、物料及出售產品，由中鋼公司訂定管理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建廠及擴建計畫之營繕工程及國內外採購，經由中鋼公司編訂計畫，報請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專案核定，送請審計部同意後，得由中鋼公司分項慎選合格廠商，並視實際需要，決定以招標、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。其有關契約及驗收，由中鋼公司董事會另訂辦法監察辦理之。
- 三、建廠及擴建計畫以外之營繕工程及國內外採購，超過稽察一定金額，其有技術要求，或特殊工程及採購不能公告招標者，得由中鋼公司逐案敘明理由，逕行送請審計部同意後，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之。

## 第 9 條

中鋼公司原料、財物之採購及工程之營繕，應在詢價單及合約中載明不取折扣之條款，並嚴格禁止從業人員接受來往廠商任何折扣、邀宴或餽贈。如因特殊情況價款中包含折扣、折讓、或其他類似項目者，由中鋼公司作為該價款之沖減。工程及設備合約，如供應廠商提供訓練服務者，應在合約中明訂之。

## 第 10 條

中鋼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雇制度。不具公務員身分。

## 第 11 條

中鋼公司所需延聘各級人員，由公司自行遴用，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遴選。

## 第 12 條

中鋼公司從業人員之進退、訓練、升遷及獎懲等，應依據機動、公開及增進效率之精神，釐訂適切可行之人事管理規章，報請經濟部備查。

## 第 13 條

中鋼公司從業人員之待遇，應採職務責任給與制度，參照薪資市況，公司財務狀況，訂定合理薪資標準，並得實施獎金制度，分別研訂薪資管理及生產獎金辦法，報請經濟部核定。

## **第 14 條**

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訂定，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
## **第 15 條**

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定日起試行三年，期滿由經濟部檢討報核。